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41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0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益信”)与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的董事均为张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

● 北京风炎计划于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股东北京风炎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66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 股东北京风炎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9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09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出具的《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9月1日,股东北京风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4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4,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104,09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5.98%。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5.0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
| 北京风炎 | 102,718,957 | 5.86 | 5.90 | 86,241,157 | 4.92 | 4.96 |
| 领瑞投资 | 890,000 | 0.05 | 0.05 | 890,000 | 0.05 | 0.05 |
| 领瑞益信 | 490,000 | 0.03 | 0.03 | 490,000 | 0.03 | 0.03 |
| 合计 | 104,098,957 | 5.94 | 5.98 | 87,621,157 | 5.00 | 5.04 |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指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中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保持不变。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北京风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21,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北京风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22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5层5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8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签署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豪润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指 |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指 |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指 |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德豪润达、公司 | 指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1日,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229

登记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2789787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05-18至2035-05-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风炎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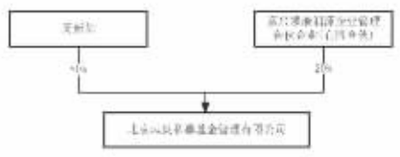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波涛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徐余韫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301

登记机关: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805531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3-10-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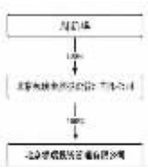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波涛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王立炀 | 女 | 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益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82

登记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FLTD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11-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瑞益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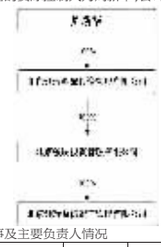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波涛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王立炀 | 女 | 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风炎除持有七彩化学(300758)、德豪润达(002005)5%及以上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与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的董事均为张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风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股东北京风炎计划于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风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0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北京风炎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0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6,9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0,0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与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的董事均为张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1日,股东北京风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0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6,9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0,0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124,66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7.16%。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7,621,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
| 北京风炎 | 123,283,957 | 7.04 | 7.09 | 86,241,157 | 4.92 | 4.96 |
| 领瑞投资 | 890,000 | 0.05 | 0.05 | 890,000 | 0.05 | 0.05 |
| 领瑞益信 | 490,000 | 0.03 | 0.03 | 490,000 | 0.03 | 0.03 |
| 合计 | 124,663,957 | 7.11 | 7.16 | 87,621,157 | 5.00 | 5.04 |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指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中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1日,股东北京风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0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6,9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0,0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

除上述减持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任何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308号 |
| 股票简称 | 德豪润达 | 股票代码 | 00200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22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30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82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br>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23,283,957股,持股比例:7.04%;<br>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890,000股,持股比例:0.05%;<br>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90,000股,持股比例:0.0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86,241,157股,持股比例:4.92%;<br>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890,000股,持股比例:0.05%;<br>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股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90,000股,持股比例:0.03%。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1日;<br>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br>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收购人”)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5年11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6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定期报告及日常沟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驰宏锌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驰宏锌锗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本持续督导意见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驰宏锌锗、上市公司、被收购人、标的公司 | 指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7.SH) |
| 中国铜业、收购人、划入方 | 指 |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
| 中铝集团、一致行动人 | 指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云南冶金、划出方 | 指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订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云南冶金将其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A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2025年11月26日,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署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云南冶金将其直接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7%)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3、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12月1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云南冶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944,142,7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7%)过户至中国铜业,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至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铜业,云南冶金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前 | |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铝集团 | 99,980,097 | 1.98 | 99,980,097 | 1.98 |
| 中国铜业 | 0 | 0.00 | 1,944,142,784 | 38.57 |
| 云南冶金 | 1,944,142,784 | 38.57 | 0 | 0.00 |
| 其他股东 | 2,996,257,602 | 59.45 | 2,996,257,602 | 59.45 |
| 合计 | 5,040,380,483 | 100.00 | 5,040,380,483 | 100.00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标的资产收购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部分承诺事项延期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 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关于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具体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明确具体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明确具体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最新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董事提名。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会换届选举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和 《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提名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彭捍东先生和侯方俊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彭捍东先生和侯方俊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成东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

(2)董事长选举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美彦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罗进先生为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云东先